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茹

被　　告　守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錦雄

被　　告　鄭錦雄

被　　告　楊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守誠工程有限公司、鄭錦雄、楊淑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零柒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守誠工程有限公司、鄭錦雄、楊淑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守誠工程有限公司、鄭錦雄、楊淑美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守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守誠公司）、鄭錦雄、楊淑美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守誠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起邀同被告鄭錦雄、楊淑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年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1.09％）加碼年息1.31％計算，即2.4％，如未按其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守誠公司、鄭錦雄、楊淑美自111年1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據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計尚欠本金690,717元、35,41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守誠公司、鄭錦雄、楊淑美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所為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證。被告守誠公司、鄭錦雄、楊淑美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與被告守誠公司、鄭錦雄、

楊淑美間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且被告守誠公司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，被告鄭錦雄、楊淑美復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守誠公司、鄭錦雄、楊淑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